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舒泰神”）于近日收到公司内审部总监冯宇静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冯宇静女士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上述股份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冯宇静女士；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内审部总监冯宇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4,081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16%，其中：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50,686 股，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95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主要为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并解除限售的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二级市场购入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股份不超过 18,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4%。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冯宇静女士承诺在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或任期届满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冯宇静女士于 2011 年 04 月 05 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舒泰神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舒泰神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冯宇静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冯宇静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冯宇静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冯宇静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02 日